



# 安全生产会议制度

为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安全生产情况，协调和处理城市运营公司安全生产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安全生产，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 一、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城市运营公司安全生产会议的管理，包括安全生产年度会议、季度会议、月度会议和专题会议。

## 二、会议内容

### 1. 年度会议

每年年末至下年度初召开安全生产年度会议，由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委会）主任主持召开，城运公司安委会成员及安委办主要成员、各下属公司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及安全分管领导参加。

会议主要内容：

- （1）听取各公司年度安全生产工作汇报；
- （2）对本年度安全生产整体情况进行全面总结；
- （3）对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表现优秀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
- （4）对下一年度安全工作任务、目标和工作计划做出具体部署。

### 2. 季度会议

每季度末至下月初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季度会议，由城市运营公司安全生产分管领导主持召开，城运公司安委会相关成员、安委办主要成员、各下属公司安全生产分管领导及安全生产机构负责人参加。季度会议与年度会议同步时，可合并召开。

会议主要内容：

- （1）研究、讨论如何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落实上级安全生产工作要求。
- （2）听取各公司及城运公司安委办近期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情况汇报；



- (3) 听取各公司重大项目安全管控情况、重大安全隐患整治等情况汇报；
- (4) 总结近期安全生产工作，对下一步安全生产工作进行部署。

### 3. 月度会议

每月召开一次月度安全生产会议，由城市运营公司安委办主任主持召开，安委办成员和各下属公司安委办主任参加。月度会议与季度会议同步时，可合并召开。

会议主要内容：

- (1) 传达政府和上级公司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文件、指示、通报、通知等，落实相关工作要求和部署；
- (2) 落实安全生产季度会议和专题工作会议精神，听取、检查上月例会布置工作的完成情况；
- (3) 分析、通报各区域公司上月安全生产管理状况，检查各公司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改情况，提出管控意见；
- (4) 布置、安排下一步安全生产工作任务；

### 4. 安全生产专题工作会议

安全专题会议根据公司安全管理工作需要，由公司安委会领导或安委办组织召开。

专题会议根据需要研究的事项确定会议内容，主要研究紧急或重要的安全生产工作事项、重大安全生产问题、季节性和突发事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事故或安全事件处理等有关工作。

会议内容应包括：

- (1) 听取有关安全管理工作、安全生产问题、季节性和突发事件、重大隐患、以及安全生产事故的情况汇报；
- (2) 分析产生问题的根本原因，研究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措施；
- (3) 对会议研究的工作事项形成会议结论和处理意见。

## 三、相关要求

1. 上述会议均由城运公司安委办负责会议通知、会务安排，并拟写会议纪要。会议纪要经城运公司安全分管领导、安全生产负责人审批后发出。



2. 通知要求参加会议的人员, 应按时参加会议。对未经批准擅自缺席的人员, 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 四、附则

1. 本制度由珠海华发城市运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2.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3. 本制度自施行之日起, 《安全生产会议制度》(编号: CY-AQ-002, 版本号: 01-2016/05) 自动失效。